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105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2.13. Tolvaptan (如 Samsca)(105/9/1) :</p> <p><u>1.限用於住院病人罹患心臟衰竭及抗利尿激素分泌不當症候群 (SIADH)引起之低血鈉症(血清鈉濃度低於 125mEq/L)，經傳統治療(包括限水，loop diuretics 及補充鹽分等) 48 小時以上症狀仍無法改善之成年患者，鈉濃度達 125mEq/L(含)以上應即停藥。</u></p> <p><u>2.每位病人每年限給付 3 次療程，同次住院限給付 1 次療程。每次療程最多給付 4 日，每日最多給付 1 粒。</u></p> <p><u>3.須於使用後監測肝功能，肝功能指數大於正常上限 3 倍者應停用。</u></p>	<p>2.13. (無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